

公司代码：600248

公司简称：陕建股份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2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4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5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7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80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6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90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权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94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97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119
议案十二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0
听取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122

会 议 须 知

一、会场内禁止喧哗，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属内幕信息，在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前，各参会人员均须严格保密。

三、参加会议人员

2026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由出席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五、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召集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

1. 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权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听取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 五、主持人提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并经现场股东认可。
- 六、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出席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宣布现场会议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6 年工作计划向股东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行业深度调整的持续影响，公司董事会紧扣省属国有控股建筑上市公司使命担当，坚持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带领全体员工承压前行、迎难而上，在逆境中稳住经营大局。全年实现新签合同额 2609.26 亿元，营业收入 1279.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亿元。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夯实、发展态势持续巩固，为穿越行业周期、蓄势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25 年主要工作成果

一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保障水平。持续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健全履职保障机制，着力打造专业、高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队伍。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人员结构合理、专业背景互补，覆盖战略管理、财务金融、法律合规、公司治理、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同时，全面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实现信息供给、调研沟通、决策参与全流程支撑。紧扣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组织董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上交所、陕西证监局专项培训 9 场，覆盖并购重组、财务风控、信息披露等重

点内容，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与监管要求同频同步。

二是坚持战略引领发展，优化市场与产业布局。董事会立足新发展阶段，锚定综合建筑服务商定位，统筹区域布局与产业升级，不断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区域市场协同精进。**省内市场筑牢龙头地位，新签合同额 1286.08 亿元；省外市场协同发展，新签合同额 1092.91 亿元，闽赣、鲁浙、苏皖等区域公司稳步发展，一批重点项目进入实质推进阶段；海外市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沙特、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市场取得新突破，新签合同额 230.27 亿元，创历史新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交通水利、能源化工、土地综合整治等非房建核心业务占比持续提升，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产业结构与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高度契合。**服务中省战略落地。**聚焦城市更新、新能源、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精准投资，高效推进重大项目履约，全力保障民生工程、回迁安置、乡村振兴、援藏帮扶等任务落地见效，彰显省属国企责任担当。**战新产业加速壮大。**聚焦风光氢储、污水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赛道，成功中标志臻能源伊犁州伊宁县 100 万千瓦光伏制氢合成氨一体化项目，战新产业项目储备充足、落地加快，成为转型增长新引擎。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变革双轮驱动，以创新机制改革为抓手完善全链条创新体系。**创新平台能级跃升。**院士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快建设并有序运行，建研

院获批建设陕西省减隔震与大跨空间结构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创新成果亮点纷呈**。全年斩获国家及省级科技奖项 67 项、完成省级创新技术应用工程 53 项，获得陕西省企业“三新三小”创新竞赛奖 33 项，在标准制定、软著获取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成果转化提速见效**。深入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推动一批新材料、新技术加速应用；同步推进“项企通”试点与BIM技术普及，有效破解施工管控难点、提升管理效能。

四是规范履职强决策，专业赋能提质效。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原则，切实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责，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全年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经营决策、制度修订、人事聘任、关联交易等重大议案 57 项，决策过程严谨规范、执行高效有力；依法提请召集股东会 3 次，审议重要议案 28 项，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用，全年累计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提案 80 项，各专委会聚焦财务监督、战略指引、选人用人、薪酬考核等职能精准发力，独立董事独立履职、专业建言，全面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与独立性，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决策保障。

五是深化治理体系改革，落实监管各项要求。董事会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以制度建设强治理根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改革赋能**。理顺管理架构、优化决策流程，取消监事会设置，相关监督职能由审计委

员会依法承接，构建精简高效的治理体系。**健全制度体系。**对标监管新规，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治理制度。**优化审议流程。**建立多层次前置审议机制防范决策风险，对重大事项开展全维度风险研判与科学论证。**规范信息披露。**严守信息披露底线，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年合规披露公告 96 份，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深耕投资者关系。**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坚持现金分红，2024 年度（含中期）现金分红总额 5.25 亿元回馈股东；同步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推动企业与股东长期共赢、价值协同提升。

六是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工作。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创新构建“风险、法务、合规、内控”四位一体协同管控模式，推动内控管理从“业务有形覆盖”向“体系有效运行”深度转型，将依法合规要求全面嵌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强化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出台《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推动审计工作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制定《经责审计审前调查资料清单》《内部审计风险地图》，优化审计全流程智能化模型，推动审计监督向项目一线、业务前端穿透延伸。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聚焦重大投资、境外项目等重点领域，强化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压实各级整改责任，建立“整改—核查—销号—提升”闭环管理机制，以审计监督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实际成效，切实提升公司风险防控与治理效能。

二、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化转型升级、

攻坚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将全面对标“11311”工作方针与年度工作部署，紧扣模式创新、管理变革、流程再造三大系统工程，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守正创新、系统协同，接续发力，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建强治理队伍体系，提升规范履职能力。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与专业配备，健全独立董事履职支撑与调研沟通机制；严格落实监管培训要求，围绕上市公司治理、并购重组、合规风控、信息披露等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与合规水平；深化子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推动治理能力上下贯通、一体提升。

二是深化战略布局落地，构建全域发展新格局。紧扣集团“运营引领、投资驱动、建造支撑”战略，持续巩固省内龙头地位，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核心区域，提升外埠市场规模与质量；深度拓展“一带一路”海外市场，聚焦中东、东南亚、非洲等重点区域，推动从施工出海向“投建运一体化”出海转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交通水利、能源化工、城市更新等非房建业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推动产业结构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深度契合。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管好用好科技创新“资金池”，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园等平台建设；聚焦超高性能无机复合材料、智能建造、建筑减隔震、绿色低碳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创新成果规模化、产业化应用；深化“项企通”全覆盖应用，推进人工智

能、大数据与项目管理深度融合，完善数字化管控体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打通“研发—转化—应用—孵化”全链条，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

四是规范决策运行机制，提升科学治理效能。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与前置审议程序，优化董事会议题统筹、会前调研、议案审核机制，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时效性；充分发挥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业把关作用，压实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专业建言职责，形成“科学决策、专业支撑、高效执行”的治理闭环；持续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实施分级分类、动态评估，确保“授而有控、放而有序”。

五是纵深推进改革治企，打造一流治理标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对标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动态修订；高标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全员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尽责”转变；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线上线下沟通渠道，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坚持稳定可持续现金分红，加快估值提升计划落地，维护透明、诚信、负责任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是健全全流程风控体系，筑牢稳健发展底线。深化“风险、法务、合规、内控”四位一体协同管控，推动合规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审计体系，聚焦重大投资、境外项目、资金管理、清收清欠、诉讼案件等重点领域，强化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追责；严格落实应收账款清收攻坚、亏损项目治理、资产盘活优化等工作，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处置、销号闭环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郭世辉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郭世辉，担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本人任职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始终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审慎的原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世辉，男，1963年11月生，陕西省富平县人，经济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学、金融学教学与研究。2020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326613）。具备5年以上会计、经济等教学与研究工作经验，具备独立董事履职需要的专业能力。曾任西北大学教授、西安财经大学教授、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超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上述兼职不影响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时间和独立性，符合“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的要求，不会占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亦不影响履职独立性。

本人及配偶、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禁止情形。2025年度内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重大事项，亦未出现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现场4次、通讯3次），审议并通过57项议案。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形，无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对于提交会议

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和专业审慎的原则，认为这些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应参加的全部股东会，其中出席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临时股东会 2 次，审议议案 28 项，无委托出席情形，切实履行股东代表监督职责，保障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等 9 项议案，结合行业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与薪酬标准，保障薪酬体系的公平性和激励性。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出席 2025 年度全部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现场 6 次、通讯 1 次），审议财务审计、资产减值、内控管理等提案 36 项，对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工作开展、风险防控等进行专业监督，督促审计工作规范推进。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召集并现场

出席全部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31 项议案，组织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判断，形成专业、客观的独立董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分析和专业判断，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通过建议、提醒、监督等方式，督促审计机构关注相关审计重点，客观、公正、高效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会前认真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其间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8 月 27 日，赴陕建新能源公司项目部开展专项调研，通过现场参观、调研、学习，深入了解公司在传统建筑施工市场萎缩背景下的产业转型成果，为后续公司发展提出专业建议奠定基础。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本人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全面、积极的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企业发展部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积极与本人沟通，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各方面的便利条件，保障了独立董事监督和咨询作用的充分发挥，使本人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暨《办法》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行使及审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围绕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履行、财务信息披露、审计机构聘任、高管任免、薪酬激励、现金分红等监管重点及公司经营核心事项，严格履行审议、监督职责，逐项核查议案合规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4 月 24 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名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月 29 日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4 月 24 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月 29 日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 月 27 日审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以上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且能客观、全面、充分地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非公允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和前置审议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11月27日审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11月27日审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承诺方申请承诺事项延期履行，是基于客观实际，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延期方案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4月24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月27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0月29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4月24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 月 27 日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0 月 29 日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能完整、客观和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要求，重大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信息泄露等情形。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1.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6月12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6月12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独立、专业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费用与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不存在干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改聘情形，本人未就此开展相关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8 月 7 日审议同意《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4 月 24 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7 项提案；12 月 30 日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签订工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工资总额 2024 年度清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有关情况的议案》两项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于 4 月 24 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报告期内，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存在“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经认真核查，认为：

1.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与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应当予以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

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于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于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4月28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月28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管

理办法〉的议案》；4月24日，审议同意《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月27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10月29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于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作为独立董事，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与公司财务、内审部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沟通核查，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内控、业务内控各环节管控到位，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

四、后续培训情况

2025年4月19日—5月30日，参加上交所举办的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证明编号：D2025020097；

2025年8月，自学了陕西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培训资料。

五、总体评价和履职规划

（一）总体履职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及有助于履职的调研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履职规划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以更高标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专业学习：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及建筑行业发展动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2. 深化现场调研：增加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深入公司各业务板块、项目部及子公司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3. 聚焦重点监督：围绕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薪酬激励、资金运作、风险防控等核心事项，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做到事前核查、事中监督、事后跟踪，确保公司决策合法合规；

4. 提升建言质量：充分发挥财务金融专业优势，结合行业趋势和公司实际，为公司产业转型、资本运作、风险

管理等工作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

5. 维护股东权益：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始终站在独立客观的立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第二部分 杨为乔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杨为乔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本人任职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独立、客观、公正为原则，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为乔，男，1970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负责人。长期深耕金融法、经济法、公司企业法、现代支付结算法等课程的教学、研究工作，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功底和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理论素养。2012年5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6527），

具备合法合规的独立董事任职资质。目前兼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铁电气、科创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内蒙一机）、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长银消金，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经验。

本人及配偶、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办法》第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履职期间始终保持独立的身份与判断，未与公司及相关方存在任何利益关联。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本人始终将勤勉尽责作为履职核心，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各环节工作，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重大决策等情况，依法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建议权，各项履职工作有序开展、落到实处。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共计7次；无委托出席情况，无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3次；审议57项议案，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和专业审慎的原则，事先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权利，认真积极履行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议案 28 项。本人现场出席全部股东大会/股东会（含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临时股东会 2 次）；无委托出席情况，现场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参与议案审议与表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对股东的受托责任。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现场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全部 2 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共 2 项。履职中，严格按照提名规则，对候选人专业素养、任职能力、职业操守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资质符合岗位要求，为公司治理层及经营层建设把好资质关。

2. 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全部 2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提案共 9 项。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对薪酬方案、激励计划的合理性、考核机制的科学性进行专业研判，确保薪酬考核体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兼顾股东利益与核心人才激励。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出席本年度全部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共 31 项。作为独立董事集体履职的重要环节，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集体研判，对各类重大事项形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为董事会正式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行使独立董事常规职权，主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及时获取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中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本年度未发生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非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先后列席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2025 年 8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核算、资产减值、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工作进展等核心财务事项，以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项目运营等业务情况，对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持续监督，及时掌握公司财务与业务运营中的关键信息。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持续关注公司舆情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及时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企业发展部保持沟通。推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确保中小股东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为切实掌握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2025 年度本人在

公司总部、公司子公司、光伏开发、新能源项目等重点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座谈与学习，累计有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推进、内控管理等实际情况，为后续参与公司决策、提出专业建议奠定坚实的实际基础。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积极与本人沟通，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各方面的便利条件，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相关信息，顺利开展各项履职工作。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在日常履职中，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法律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涉及公司的重大社会热点事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示相关风险，结合行业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贯穿履职全过程。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暨《办法》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行使及审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参与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聚焦关联交易、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董事及高管任免与薪酬、股权激励等公司治理关键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审慎审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 28 日，本人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承诺方申请承诺事项延期履行，是基于客观实际，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延期方案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 月 28 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0 月 30 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地、客观地和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客观性、真实性和全面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 13 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完成：2025年8月7日，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年8月7日，以现场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8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参加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1.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4月24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9项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7项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2025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慎研判，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执行，薪酬水平公允合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处理符合计划约定及监管要求，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等程序规范；公司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机制及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能够有效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兼顾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发展与员工激励。

报告期内，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上述事项中，本人重点关注了相关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七）行使《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上述事项中，本人重点关注了相关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后续培训情况

为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政策更新及公司治理发展要求，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陕西证监局以及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内蒙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多次培训，包括：

1. 2025 年 3 月 5 日，参加中上协“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培训；

2. 2025 年 3 月 21 日—4 月 1 日，参加上交所 2025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3.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30 日，参加上交所“2025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线上）；

4. 2025年6月10日，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公司治理四季讲堂”（2025年第二讲 总第十讲）专题培训；

5. 2025年11月10日，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公司治理四季讲堂”（2025年第三讲 总第十一讲）专题培训；

6. 2025年12月5日，参加内蒙古证监局主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解读”专题培训（线上）；

7. 2025年12月25日，参加中上协主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线上培训）。

五、总体评价和履职规划

2025年度，本人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开展现场调研、沟通交流等工作，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咨询与支撑作用。履职期间，本人的所有表决意见均基于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所有履职行为均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展开，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更严谨的态度、更专业的能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保持履职独立性，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

的判断原则，不与公司及相关方产生任何利益关联，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继续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治理，按时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等会议，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

3. 强化重点事项监督，持续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管薪酬、股权激励、重大投资等核心事项，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研判与提示，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深化实地调研与沟通交流，继续前往公司现场及重点项目开展调研，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的常态化沟通，全面、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5. 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更新、行业发展趋势及上市公司治理前沿实务，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更好地适应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发展要求；

6.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防控法律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共同努力，推

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 徐焕章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徐焕章，担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本人任职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焕章，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兼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05133263）。

本人及配偶、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办法》第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履职期间始终保持独立身份，未与公司及相关

方存在任何利益关联。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 年，本人始终将勤勉尽责作为履职核心，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各环节，认真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全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各项履职工作均按规定落实到位。

1. 董事会会议：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形。对于提交会议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结合专业知识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分析，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同时积极发挥董事的决策咨询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和专业审视的原则，认为这些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股东会会议：2025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临时股东会 2 次），审议 28 项议案。本人全程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形，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股东会的履职义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和初步执行情况》《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36 项议案，牵头把控公司财务审计、内部审计及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的合规性与公允性。

2. 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 2025 年度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结合行业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专业审核，保障薪酬体系的合理性与激励性。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现场出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等 31 项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认真审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针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控建设等方面的

问题，积极提出合理化专业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牵头推动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2025年2月22日，现场主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2024年度审计计划和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明确审计要求并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4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沟通会，就2024年度财务审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研讨，确保审计工作客观公正、高效推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履职重点，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会前认真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期间，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推

动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良性互动。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切实深入公司经营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其中 2025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下属单位“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新能源板块的经营现状、项目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把握公司业务发展脉络、识别未来业绩增长点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也为后续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奠定了实践基础。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全面、积极的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始终保持与本人的及时沟通，第一时间提供议案资料、解答履职疑问；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现场调研、资料调取等工作，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保障条件，确保各项履职工作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暨《办法》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行使及审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针对《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股东承诺、财务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点事项，逐项进行专业审核与独立判断，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名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组织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组织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以上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1月27日，审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11月27日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承诺方申请承诺事项延期履行，是基于客观实际，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延期方案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相关决策及采取相应措施，本人无相关履职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审议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和初步执行情况报告》；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地、客观地和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客观性、真实性和全面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6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6 月 12 日现场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6月13日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工作勤勉、专业、严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改聘事项，本人无相关履职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本人无相关履职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8月7日，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8月8日，参加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8月28日，参加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相关聘任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4月24日，现场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7项议案。

12月30日，现场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签订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工资总额2024年度清算及2025年度预算有关情况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4月24日，现场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现场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7项议案。

报告期内，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存在“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认为：

1.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应当予以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中，本人重点关注了相关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十）行使《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并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上述事项中，本人重点关注了相关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后续培训情况

为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适应资本市场监管新规与公司治理新要求，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大讲堂独立董事后期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多期培训并取得学习记录证明、陕西上市公司协会“陕西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陕西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培训班”等专题培训，学习陕西省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以及学习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解读的《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等。通过系统学习，本人及时掌握了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公司治理前沿知识及审计、财务领域的专业要点，进一步夯实了履职基础，提升了独立判断与专业决策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2025年度，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重大议案，积极发挥会计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审计、关联交易监督、薪酬体系审核、内控建设等方面履行了监督与咨询职责，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专业支持。履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独立身份，未发生任何违反独立董事履

职规定的情形，各项履职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2026年，资本市场监管将持续深化，公司经营发展也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合规监督，聚焦重点事项：重点关注陕西证监局审计监管备忘录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股东承诺履行等重点事项的审核与监督，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公允透明。

2. 深化专业赋能，建言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财务、会计专业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针对公司新能源等新兴业务板块发展、内控体系优化、财务精细化管理等方面，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专业、可行的建议。

3. 保持勤勉履职，提升监督实效：继续按时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强化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时回应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 持续学习提升，适配监管要求：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变化，积极参与各类专业培训与学习活动，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提升履职能力，确保自身履职水平始终适配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监管的新要求。

第四部分 李勤女士述职报告

本人李勤担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规定，以勤勉尽责、忠实客观为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与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勤，女，1968 年 11 月出生，工程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12134567），具备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

本人及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以及主要社会关系均

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办法》第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履职期间始终保持独立身份，未与公司及相关利益方存在任何利益关联。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独立、客观、专业、审慎”作为履职核心，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各环节，及时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各项履职工作均按规定落实到位，无缺席、委托出席重要会议的情形，履职时间与履职质量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1. 董事会会议：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57 项。本人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 7 次，无委托出席情况。对于提交会议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咨询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和专业审慎的原则，认为这些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2. 股东会：202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3 次，审议议案 28 项。本人应出席 3 次，亲自出席 3 次，无委托出席情

况。现场参与股东会议案审议与表决环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对股东会的履职义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人全程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精准履行各委员会职责：

1. 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应参加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从专业角度对任职候选人的资质、能力、职业操守进行审慎核查，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选聘的规范性、合理性。

2. 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应参加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 ESG 建设、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助力公司战略落地与治理规范。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应参加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累计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31 项议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内控管理、董事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审议，为后续董事会决策奠定专业基础。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经营、财务、重大项目推进等情况，及时获取决策所需材料，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2025 年度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实质性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内控核查要点等核心事项进行深入探讨，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把控审计进度与审计质量，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准确，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维护作为履职重点，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会前认真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期间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其中，8 月 28 日专程现场调研陕西建工新能源研究院项目，详细了解新能源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创新应用、公司新能源板块的研发投入与项目落地情况，切实掌握公司在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方面的实践与布局，为后续对公司战略发展相关议案的审议提供参考，也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提出了专业建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全面、积极的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及时提供议案材料、经营数据等履职所需信息，为本人参加会议、现场调研、专业审议提供了全方位的便利条件，保障了本人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本人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暨《办法》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行使及审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办法》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履行、财务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选聘与薪酬、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慎审议，所有审议事项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4 月 24 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月7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10月29日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11月27日审议同意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承诺方申请承诺事项延期履行，是基于客观实际，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延期方案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本人未就此开展相关履职工作。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4月24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月27日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0月29日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客观、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客观性、真实性和全面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6 月 12 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改聘情形，本人未就此开展相关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2025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8 月 7 日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8 月 27 日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8月7日审议同意《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本人认为：本次选聘的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素质、工作能力和职业操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胜任岗位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4月24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认为：1.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3.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应当予以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

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1.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4月24日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6月12日审议同意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契合行业绿色发展趋势；《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适配公司治理与发展需要，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行使《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程序，未出现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未行使《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并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上述事项中，本人重点关注了相关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后续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局以及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多次培训，参加 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 年第 2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培训证明（证书编号：D2025020160）；参加 2025 年陕西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培训班；陕西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专题培训班；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班等。

五、总体评价和履职规划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全面履行职责，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的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重大议案，主动开展现场调研与沟通交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咨询和决策作用。履职期

间，本人的各项工作均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展开，为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专业支持，未出现履职不到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客观的履职原则，结合资本市场监管新规及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履职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坚守独立履职原则：始终保持独立的判断与决策，严格审议公司各项重大议案，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高管选聘与薪酬、股权激励等核心事项，切实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深化专业履职能力建设：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及建筑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提升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专业判断能力，为公司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前瞻性的专业意见。

3. 强化现场调研与实地履职：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开展调研，全面、准确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加强多方沟通与协同履职：继续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把控公司财务审计与内控管理质量；进一步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

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5. 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身工程、财务、经济领域的专业优势，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在新能源、绿色建筑、科技创新等公司重点发展领域建言献策，助力公司优化发展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规范、高质量发展。

本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5,884,964.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具体内容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会议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3,739,735,286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5,806,000 股，即以 3,713,929,28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278,585.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74,278,585.72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04%。

2.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会议审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278,585.72	524,955,290.04	565,137,342.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809,723.47	2,959,765,837.61	3,962,005,533.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95,884,96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4,371,21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82,193,698.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64,371,21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8.8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强化董事勤勉尽责履职导向，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董事职务贡献及履职情况，现就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

1. 董事长杨海生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74.64 万元（2025 年担任总经理期间）。

2. 职工董事杨兴斌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3. 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整。

4. 独立董事杨为乔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整。

5. 独立董事徐焕章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整。

6. 独立董事李勤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整。

7. 原董事长陈琦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71.46 万元。

8. 原董事高建成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如下：

1.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岗位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核定薪酬。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部分绩效薪酬在公司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

2.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税前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年。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天数计算并发放。

4. 公司可根据行业市场状况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本薪酬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更好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更好地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公平透明原则；

- (二) 坚持市场对标，薪随岗动原则；
- (三) 坚持业绩挂钩，激励约束原则；
- (四) 坚持动态调整，立足长远发展原则。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在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治理规范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后执行，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在相关决策程序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事项应依照国资监管、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予以披露，确保信息透明度。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薪酬市场调研等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应当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环节特别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条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具体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按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岗位确定，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若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与管理创新、融资等方面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果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提出专项奖励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后发放。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若涉及国资监管，其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也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及公司规定享

受福利，单位承担的福利性费用不计入本制度规定的薪酬结构总额。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调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年发放。

第十六条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依据相应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季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职天数进行计算和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激励方案约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薪酬标准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与追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对超额发放的部分予以全额追回。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及《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本制度应履行相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现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由于日常经营活动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将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及其附属部分企业发生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出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及商品、租入租出资产等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除公司外）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LOET50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p>法定代表人：毛继东</p> <p>注册资本：591609.819525 万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建筑与房产领域项目投资和经营；资产管理和经营；从事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投资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62% 股权，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38% 股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实际控制人</p>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控股股东陕建控股及其附属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陕建控股及其附属企业（除公司外）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法人。公司与关联方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建控股总资产 4,393.79 亿元，负债总额 3929.25 亿元，净资产 464.54 亿元，营业总收入 1,709.55 亿元，净利润 4.2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除公司外）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62,825.64	164,516.3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9,392.48	1,591.6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金融服务	255,562.63	212,880.16	建设安排调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61,238.60	228,679.87	建设安排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64,550.55	178,717.46	建设安排调整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4,403.44	2,055.72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1,828.94	1,407.59	-

	合计	1,059,802.28	789,848.84	-
--	----	--------------	------------	---

四、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除公司外）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201,280.64	164,516.36	建设安排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3,066.37	1,591.6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金融服务	229,348.26	212,880.1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29,861.54	228,679.8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20,030.64	178,717.46	建设安排调整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1,966.24	2,055.72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1,557.49	1,407.59	-
	合计	797,111.17	789,848.84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前期和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及商品、租入租出资产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定价顺序如下：（一）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二）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三）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

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四）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公允性定价法等其他方法。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生产经营计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能有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方陕建控股为陕西省大型国有企业，其及其子公司整体履约能力较强。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延长集团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现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由于日常经营活动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将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发生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及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p>法定代表人：张恺颢</p> <p>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45.9% 股权，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39.6% 股权，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股权，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4.5% 股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实际控制人</p>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延长石油。延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公司与关联方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石油总资产 5,353 亿元，负债总额 3,425 亿元，净资产 1,928 亿元，营业总收入 3,900 亿元，净利润 11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5,410.64	14,011.0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0,459.25	854.49	建设安排调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182.90	1,954.0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712,922.73	598,304.02	建设安排调整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819.2	1,089.16	-
	合计	751,794.72	616,212.81	-

四、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229.05	14,011.0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4,667.94	854.49	建设安排调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21.42	1,954.0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86,343.11	598,304.02	建设安排调整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1,259.56	1,089.16	-
	合计	242,921.08	616,212.81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前期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及商品、租入租出资产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定价顺序如下：（一）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二）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

市场价格标准确定；（三）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四）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公允性定价法等其他方法。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生产经营计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能有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方延长石油为陕西省大型国有企业，其及其子公司整体履约能力较强。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权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申请债务融资及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合计不超过 330 亿元，其中，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70 亿元。

一、业务品种

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永续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境内外市场的类永续债、并表型融资产品、中期票据、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并表型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并表型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永续信托贷款等产品（无论是否计入权益），或以上品种的组合（以下简称“债务融资业务”）。

二、申请或发行方式

一次（期）或多次（期）、公开或非公开申请债务融资

业务。

三、申请或发行规模

上述债务融资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 330 亿元，其中，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70 亿元（不包含另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四、申请或发行主体

申请或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主体亦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五、申请或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确定各债务融资业务的期限。

六、申请或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申请或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根据申请或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七、担保及其他安排

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

八、资金用途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于申请或发行时根据具体需求确定。

九、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会批准前述债务融资额

度，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债务融资业务申请或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品种、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上述授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融资业务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7.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债务融资额度前，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暂按上一年度债务融资额度执行当年度债务融资事项。

十、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申请债务融资授权额度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

被担保方：公司子公司，不包括公司关联方

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

担保内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发行ABS、ABN、发行债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债务加入、共同还款、共同承租、差额补足、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融资性或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授信切分、使用担保方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2026 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3.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暂按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度担保事项。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共计 168 家，其中，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共 134 家，拟为其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4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共 34 家，拟为其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作出的预计，考虑到未来可能的变化，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新取得子公司，公司对新取得子公司的担保，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被担保人不包括公司关联方，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之日止。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提供反担保。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5 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净资产 (归母) 比例
1. 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81.78%	27.5	30	9.0596%
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一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26%	0.09	0.2	0.06%
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00%	87.71%	0.2	0.3	0.09%
4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一建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100%	78.26%	0.09	0.1	0.03%
5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00%	87.71%	0.2	0.1	0.03%
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00%	109.55%	1.6	3	0.90%
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00%	88%	20.9	24	7.24%
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华夏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100%	83.68%	0	0.2	0.06%
9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夏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100%	83.68%	0	0.2	0.06%
1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00%	93.82%	7.3	10	3.02%
1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五建设 有限公司	70%	91.35%	0	1	0.30%

1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82.80%	23.7	29	8.75%
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亚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89.74%	0	0.2	0.06%
1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00%	96.76%	0	0.2	0.06%
1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华鑫鼎业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	84.13%	0.05	0.2	0.06%
1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84.91%	0.05	0.2	0.06%
1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象雄（西藏）建设有限公司	55%	76.53%	0	0.1	0.03%
1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90%	90.34%	0.3	0.5	0.15%
19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亚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89.74%	0	0.2	0.06%
2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00%	96.76%	0	0.2	0.06%
21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华鑫鼎业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	84.13%	0.05	0.2	0.06%
2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84.91%	0.05	0.2	0.06%
23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象雄（西藏）建设有限公司	55%	76.53%	0	0.1	0.03%
2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89.61%	15.645	17	5.13%
2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禾信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	73.33%	0	0.5	0.15%

2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禾信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	73.33%	0	0.2	0.06%
2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92.11%	9.3	14	4.22%
2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建工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97.96%	0.1	0.3	0.09%
2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众和城市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96.84%	0.1	0.3	0.09%
3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灞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02.60%	0.5	0.5	0.15%
3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未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9.00%	0	0.2	0.06%
3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94.65%	0	0.2	0.06%
3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3.79%	0	0.2	0.06%
3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福颖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91.45%	0	0.2	0.06%
3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运城）建设有限公司	60.00%	71.07%	0	0.2	0.06%
3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七建集团麟游建设有限公司	90.00%	79.83%	0	0.2	0.06%
3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七建集团忻州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6.87%	0	0.2	0.06%
3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眉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00%	90.75%	0	0.2	0.06%
3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灞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85.48%	0	0.2	0.06%

40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建工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97.96%	0.1	0.3	0.09%
41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众和城市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96.84%	0.1	0.3	0.09%
4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灞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02.60%	0.5	0.5	0.15%
43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未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9.00%	0	0.2	0.06%
44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94.65%	0	0.2	0.06%
45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3.79%	0	0.2	0.06%
46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福颖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91.45%	0	0.2	0.06%
47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运城）建设有限公司	60.00%	71.07%	0	0.2	0.06%
48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七建集团麟游建设有限公司	90.00%	79.83%	0	0.2	0.06%
4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七建集团忻州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6.87%	0	0.2	0.06%
50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眉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00%	90.75%	0	0.2	0.06%
51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灞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85.48%	0	0.2	0.06%
5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8.06%	24.945	29	8.75%
5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9.00%	0.2	0.5	0.15%

5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大兴建设有 限公司	51.00%	97.61%	0	0.2	0.06%
55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9.00%	0.2	0.2	0.06%
56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大兴建设有 限公司	51.00%	97.61%	0	0.2	0.06%
5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75.00%	84.03%	8.1	11	3.32%
5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玖熙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	75.00%	99.53%	0	2	0.60%
5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60.00%	138.24%	0	1.5	0.45%
6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 团电子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	38.25%	90.97%	0.1	0.2	0.06%
6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 限公司	41.25%	81.24%	0	0.2	0.06%
62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玖熙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	75.00%	99.53%	0	1	0.30%
63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60.00%	138.24%	0	1	0.30%
64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 团电子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	38.25%	90.97%	0.1	0.2	0.06%
65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 限公司	41.25%	81.24%	0	0.2	0.06%
6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93.81%	7.9	10	3.02%

6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十建汉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94.07%	0	0.2	0.06%
6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十建汉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98.10%	0	0.2	0.06%
6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十建汉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95.35%	0	0.2	0.06%
70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十建汉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94.07%	0	0.1	0.03%
71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十建汉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98.10%	0	0.1	0.03%
72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十建汉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95.35%	0	0.1	0.03%
7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9.58%	13.3	17	5.13%
7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界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	94.85%	0	0.2	0.06%
7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腾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8.91%	0	0.2	0.06%
7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时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00%	96.02%	0	0.2	0.06%
7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沔西建设有限公司	85.00%	85.97%	1.2	1.5	0.45%
7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北塬建设有限公司	80.00%	90.82%	0	0.2	0.06%
7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8.11%	0	0.2	0.06%
8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时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0%	96.71%	0	0.2	0.06%

81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界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	94.85%	0	0.2	0.06%
82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腾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8.91%	0	0.2	0.06%
83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时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00%	96.02%	0	0.2	0.06%
84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沔西建设有限公司	85.00%	85.97%	1.2	1.5	0.45%
85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北塬建设有限公司	80.00%	90.82%	0	0.2	0.06%
86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8.11%	0	0.2	0.06%
87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时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0%	96.71%	0	0.2	0.06%
8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	95.50%	6.7	10	3.02%
8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	89.35%	0	0.2	0.06%
90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9.35%	0	0.1	0.03%
9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00%	96.00%	3.55	5.5	1.66%
9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89.53%	94.77%	1.9	3	0.90%
9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80.00%	84.85%	1.7	3	0.90%
9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4.71%	37.25	28	8.44%

9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安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00.84%	4.3	0.5	0.15%
9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1.00%	90.60%	0	0.8	0.24%
9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6.00%	0	0.2	0.06%
9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靖边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9.49%	0	0.2	0.06%
9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0%	92.24%	0	0.2	0.06%
10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安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00.84%	4.3	0.5	0.15%
10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1.00%	90.60%	0	0.5	0.15%
10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6.00%	0	0.2	0.06%
10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靖边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9.49%	0	0.2	0.06%
10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0%	92.24%	0	0.2	0.06%
10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8.96%	35.18	35	10.56%
10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00%	78.65%	0	1	0.30%
10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陕建智造钢结构有限公司	70.00%	71.43%	0	0.2	0.06%
10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8.46%	0	0.5	0.15%

109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00%	78.65%	0	1	0.30%
110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陕建智造钢结构有限公司	70.00%	71.43%	0	0.2	0.06%
111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8.46%	0	0.5	0.15%
11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19%	0.1	2	0.60%
1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0%	86.65%	0	0.2	0.06%
11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90.00%	73.66%	0	0.2	0.06%
115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0%	86.65%	0	0.2	0.06%
116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90.00%	73.66%	0	0.2	0.06%
11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32%	0	1	0.30%
11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0%	70.51%	1.5	2.5	0.75%
11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装配式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8.60%	70.26%	0.15	0.2	0.06%
12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16%	98.25%	0.41	0.5	0.15%
12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95.30%	98.91%	0	0.1	0.03%
12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5.96%	144.19%	0	0.2	0.06%

123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装配式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1%	70.26%	0.15	0.2	0.06%
124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1.67%	98.25%	0.41	0.5	0.15%
125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98.91%	0	0.1	0.03%
126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5%	144.19%	0	0.2	0.06%
12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82.51%	0.8	1.5	0.45%
12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56%	12	14	4.22%
12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02%	8.23	10	3.02%
13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65.00%	93.33%	0	0.2	0.06%
13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华山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5.00%	87.73%	0	0.2	0.06%
132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65.00%	93.33%	0	0.2	0.06%
133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华山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5.00%	87.73%	0	0.2	0.06%
13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6.70%	16.71	20	6.03%
13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路桥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6.32%	0	0.2	0.06%
13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8.59%	0	0.2	0.06%

137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路桥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6.32%	0	0.2	0.06%
138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8.59%	0	0.2	0.06%
13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83.78%	0	2	0.60%
14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40%	1.88	3	0.90%
14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基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0.80%	0.0425	0.1	0.03%
14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5.00%	0.05	0.1	0.03%
143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基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0.80%	0.0425	0.1	0.03%
144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5.00%	0.05	0.1	0.03%
14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7.03%	2.1	3	0.90%
14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82.37%	0.4	1	0.30%
14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96.15%	0	1	0.30%
14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4.83%	0	1	0.30%
14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3.01%	0.3	0.5	0.15%
15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87.84%	0	1	0.30%

15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82.08%	0	1	0.30%
15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86.89%	1.54	2.5	0.75%
15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海西亚幕墙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4.55%	0.8	1.5	0.45%
15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 限公司	100.00%	91.04%	0	0.5	0.15%
15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防水工程有 限公司	100.00%	82.21%	0	0.2	0.06%
156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海西亚幕墙 科技有限公司	60.00%	94.55%	0.8	0.5	0.15%
157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 限公司	60.00%	91.04%	0	0.5	0.15%
158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防水工程有 限公司	100.00%	82.21%	0	0.2	0.06%
15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54%	92.30%	0	0.5	0.15%
16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51.00%	164.51%	0	0.5	0.15%
16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93.97%	0.07	0.1	0.03%
16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科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96.20%	0	0.1	0.03%
16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科岩土工程有 限公司	100.00%	85.24%	0	0.1	0.03%
16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87.70%	0	0.1	0.03%

16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85.53%	0.097	0.1	0.03%
16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0.92%	0.05	0.1	0.03%
16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29.07%	0	2	0.60%
16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卢旺达有限公司	100.00%	107.18%	0	0.5	0.15%
16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100.00%	190.07%	0	0.5	0.15%
17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39.72%	0	0.5	0.15%
17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100.00%	99.47%	0	0.5	0.15%
17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00%	98.32%	0	0.5	0.15%
17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马达加斯加有限公司	100.00%	95.04%	0	0.5	0.15%
17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蒙古有限公司	100.00%	88.07%	0	0.5	0.15%
17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沙特有限公司	100.00%	94.94%	3.5	1	0.30%
17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	78.75%	10	10	3.02%
17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边乐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	100.00%	0	0.2	0.06%
17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市沐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	100.00%	0	0.2	0.06%

17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陇县荣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	100.00%	0	0.2	0.06%
18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能源神木旭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45.00%	97.20%	0	0.2	0.06%
181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边乐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2	0.06%
182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神木市沐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2	0.06%
183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陇县荣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2	0.06%
184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能源神木旭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97.20%	0	0.2	0.06%
18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1.27%	0	2	0.60%
18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陕建惠坪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00%	73.75%	0	1	0.30%
18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80.00%	78.83%	0	1	0.30%
18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	72.95%	0	1	0.30%
18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80.00%	80.21%	0	1	0.30%
19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隆和陕建保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3.60%	81.41%	0	1	0.30%
19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洋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4.05%	75.74%	0	1	0.30%

19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榆商高速渭 南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6.75%	0	1	0.30%
19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秦汉水务环 保有限公司	100.00%	73.60%	0	0.5	0.15%
19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建秀印（重庆）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	99.90%	73.17%	1.19	2	0.60%
19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铜川玉皇阁 二号桥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90.00%	88.74%	0	1	0.30%
19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高陵水务有 限公司	75.00%	88.90%	0	1	0.30%
19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建（宁德）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97.00%	70.17%	0	0.5	0.15%
19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80.00%	95.34%	5.8	0.5	0.15%
19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洋县孵化产业园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85.00%	80.33%	0	0.3	0.09%
2.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五建智享生活科 技有限公司	100%	10.11%	0	0.2	0.06%
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陕西五建智享生活科 技有限公司	100%	10.11%	0	0.2	0.06%
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 源有限公司	100.00%	60.30%	0.53	1.5	0.45%
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 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8.09%	0	0.2	0.06%
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建七建（宝鸡）城 市建设有限公司	80.00%	0%	0	0.2	0.06%

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0%	0	0.2	0.06%
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80%	0%	0	0.2	0.06%
8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30%	0.53	1.5	0.45%
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	68.09%	0	0.2	0.06%
10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七建（宝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0%	0%	0	0.2	0.06%
11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0%	0	0.2	0.06%
1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80%	0%	0	0.2	0.06%
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绿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8.63%	0	0.2	0.06%
1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绿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8.63%	0	0.2	0.06%
1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市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5%	38.21%	0	0.2	0.06%
16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5%	38.21%	0	0.2	0.06%
1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1%	58.30%	0	0.2	0.06%
1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基建有限公司	100%	0%	0	0.2	0.06%
1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智慧机电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93%	0	0.2	0.06%

2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1%	58.30%	0	0.2	0.06%
2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基建有限公司	100%	0%	0	0.2	0.06%
2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智慧机电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93%	0	0.2	0.06%
2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陕建瑞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56.00%	35.29%	0	3	0.90%
2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善宇筑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5.30%	0	0.2	0.06%
2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宇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45.66%	0	0.2	0.06%
26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善宇筑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5.30%	0	0.2	0.06%
27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宇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45.66%	0	0.2	0.06%
2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铭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6.56%	0	0.2	0.06%
29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铭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6.56%	0	0.2	0.06%
3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51.95%	0.1	1	0.30%
3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减隔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56.29%	0.05	0.2	0.06%
3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	100.00%	60.00%	0	0.5	0.15%
3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100.00%	64.57%	0	0.5	0.15%

3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74%	0	0.5	0.15%
3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100.00%	44.92%	0	0.5	0.15%
3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100.00%	0.00%	0	0.5	0.15%
3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巴西有限公司	100.00%	0%	0	0.5	0.15%
3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0	0.5	0.15%
3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陇县智华储能有限公司	45.00%	0%	0	0.6	0.18%
4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边县雄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	0%	0	0.6	0.18%
4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能源（定边）风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00%	69.30%	0	0.6	0.18%
42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陇县智华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0%	0	0.4	0.12%
43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边县雄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0%	0	0.2	0.06%
44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新能源（定边）风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69.30%	0	0.2	0.06%
4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秦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	54.25%	0	1.5	0.45%
4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西安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	65.87%	0	1	0.30%

4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建工二零九公路 建设有限公司	55.00%	8.38%	0	0.5	0.15%
4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高鄂复合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99.00%	4.55%	0	2	0.60%
4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建綦习（重庆）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	99.70%	0%	0	2	0.60%
5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建新能源（玛纳 斯）有限公司	100.00%	0%	0	2	0.60%
5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陕建（尉犁）生态治 理有限公司	97.03%	0	0	2.5	0.75%

注：持股比例为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的合计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会议审议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股东会批准后，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每一笔担保业务，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届时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年度担保预计授权

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8.19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7.53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1.99%和 101.79%。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所属子公司年度业务安排和投资需求，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授权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具体如下：

1. 项目投资授权额度 235 亿元。主要为 2026 年新增并表的节能环保、新能源、高速公路类等经营性投资项目。

2. 股权投资授权额度 65 亿元。主要为 2026 年新设、增资等股权出资约 10 亿元；公司新增参股的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出项目资本金约 55 亿元。

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前述的投资授权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6 年度投资授权额度，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在不超出本次投资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统筹使用上述各类投资授权额度；

3. 在公司审议通过新的投资授权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

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投资授权额度执行当年度投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充分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具体如下：

1. 投保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

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听取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在股东会上向股东予以说明：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2026 年度，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部分绩效薪酬在公司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

四、其他

1.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职天数计算并发放。

2. 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